

案由：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建议

编号：056

提案人：董德明

内容摘要：长宁营商环境中部分政府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服务水平有待提高，办事程序简化、交易成本制度性降低还有空间，金融支持对中小企业的扶持还不太给力，有进一步优化提升的空间。建议：1、设立营商环境服务专员和营商环境监督员。由服务专员全程对接、协助企业办理各种审批手续，搭建为企业办事“一体化”服务的格局。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人员中选出营商环境监督员，负责对贯彻落实有关营商环境的政策、法律、法规等情况等进行监督。2、规范中介机构服务收费，落实“容错”机制。在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方面，要大力破除垄断和减少中介服务。职能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要提出整改意见，确实落实“容错机制”，对屡教不改的企业予以重罚。3、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，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。要改变金融机构单一的注重抵押、质押观念，将保证方式扩大到信用保证、动产质押、第三方担保等方面，切实有效解决中小企业贷款担保难的问题。区政府主导的相关基金要配合引导金融机构服务中小企业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逃废债务行为的惩治。